附件1

东莞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年度检查表

|  |
| --- |
| 学校基本情况 |
| **名称** |  | **统一社会****信用代码** |  |
| **举办者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负责人****（校长）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详细地址** |  |
| **学校网址** |  | **公众号名称** |  |
| **办学类型** |  |
| **加挂其他牌子情况** | （请详细列明加挂的牌子名称和发牌部门） |
| **办学场地** | 办学场地总面积： m2 □自有 □租赁，剩余租赁时长  |
| 理论教室：\_\_\_\_\_\_间，共\_\_\_\_\_\_\_\_m2； 实操教学场所：\_\_\_\_\_\_工位，共\_\_\_\_\_\_m2 ；办公室： \_\_\_\_\_\_ 间，共\_\_\_\_\_\_\_\_m2 ； 宿舍：\_\_\_\_\_\_\_间， 共\_\_\_\_\_\_m2 ；饭堂：\_\_\_\_\_\_m2 。 |
| **教学设备（可另附表）** | 名称： （数量： 台），名称： （数量： 台），名称： （数量： 台），名称： （数量： 台）。 |
| **教职工情况** | 教职工： 人； 其中，专职教师： 人，兼职教师： 人。  |
| **消防设施****设备** | 灭火器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个，消防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个，防毒面具： 个，烟感器： 个，消防应急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个， 走火通道出口： 个，安全出口标记\_\_\_\_\_\_\_\_\_\_块。 |
| **学校自查****情况** |  （盖章）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培训学校年度检查细则 |
| **条** | **项** | **检查内容** | **检查方法** | **检查要求** | **检查结果** |
| 一办学条件 | 1 | 学校基本办学规模（指可同时容纳学员）在200人以上 | 现场核查 | 机构的理论课室工位+实操课室工位≥200个 |  |
| 2 | 1.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。2.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。3.有办公用房；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达300平方米以上；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。 | 文件审查+现场核查 | 1.房产自有的，提供房产证，确保房产所有人和举办者为同一个人。2.租赁场所的，核查租赁合同是否仍在有效期内（若租约临近约满，提醒培训学校提前做好续租）；场所是转租的，需要提供转租合同，核对合同的逻辑性（确保转租是否合法合规，如一手房东租赁合同是否同意转租分租）。3.教学场地照明和通风条件良好，桌椅、讲台、黑板等齐全。4.设立时是否有申报食宿场所，是否违规提供食宿服务。（1）提供餐饮服务的，其场所是否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。学校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如：食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消防安全许可证、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证和厨房人员健康证等。分局要联合市场监督等部门检查。（2）提供寄宿制服务的，其场所和有关设施是否符合环保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有关规定。学校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分局要联合住建等部门检查。 |  |
| 3 | 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、实习、实验设备设施，有充足的实习工位。 | 文件审查+现场核查 | 按照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和《培训包》中“培训机构设置指南”要求，准备实操室，核对工位、设备数量。 |  |
| 二办学组织及人员 | 1 | 学校设有董事会（理事会或其他决策组织） | 文件审查 | 董事会（理事会或其他决策组织）成员由至少5人组成，他们是：举办者或其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；他们中三分之一的人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（提供相应的教学经验证明、工作证明或社保情况），组成符合要求。 |  |
| 2 | 学校聘请符合法定资格的专职校长，校长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。 | 文件审查 | 校长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/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认证，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，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和法律法规。 |  |
| 3 | 学校聘请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、有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；聘请符合法定资格的财务管理人员；配备合格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人员。 | 文件审查 | 1.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/三级以上技能等级认证，有2年以上职业培训教育工作经历，具有教学管理经验（提供相应的教学经验证明、工作证明或社保情况）。校长不能兼任教学管理人员。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2017年修订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：“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”分局可核查会计人员相关专业、证书、从业经历等。
3. 配备了1名以上合格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人员。目前暂未有相关具体要求，分局可核查相关专业、证书、从业经历等。
 |  |
| 4 | 学校聘请符合法定资格的专兼职教师，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／4，每个培训专业（职业、工种）至少配备2名以上符合任教条件的教师。 | 文件审查+后台核验 | 1. 核对专兼职老师比例。任教教师均要符合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和《培训包》中有关教师的要求。所有证书需要查验真伪。
2. 机构需提供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、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险等相关佐证材料，以证明所聘请专兼职教师的真实性。专职教师一般应签订劳动合同，兼职教师可签订劳务协议。
3. 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（含教研人员），聘请高校或高职院校教师（只能担任兼职教师），需符合有关管理规定，并经所在院校同意。
 |  |
| 三办学管理制度 | 1 | 具有符合规范的办学章程 | 文件审查 | 1. 办学章程要符合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2. 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，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，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。完成修订后，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。
 |  |
| 2 | 学校招生简章（招生广告）与所设培训专业（职业、工种）以及学校实际情况一致 | 文件审查+现场核查 | 1. 招生简章（招生广告）内容应包括：学校规范全称、学校校址、培训条件、培养目标、培训层次、培训形式、培训期限、培训专业，收费标准，证书发放和就业方式。
2. 开设课程工种和级别必须与办学类型一致。
3. 收费标准需要公示。
4. 需要核查学校的公众号和网站内容。
 |  |
| 3 | 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（包括办学章程、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设备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疫情防控措施等） | 文件审查 | 1.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制度要与学校实际情况相符，要有逻辑，有可操作性。
 |  |
| 4 | 具有与所设立专业（职业、工种）相对应的教学资料（包括：教学（培训）计划、大纲和教材），教学资料符合规范；自编的教学资料经论证和审批 | 文件审查 | 1.具有与设立的培训专业（职业、工种）相适应的教学资料（包括：教学（培训）计划、大纲和教材）。2.教学资料（包括：教学（培训）计划、大纲和教材）符合规范要求，核对课时数量是否符合该工种的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和《培训包》要求。3.自编的教学资料须经论证和审批。 |  |
| 四资产和财务管理 | 1 | 学校举办者有稳定和可靠的办学经费来源，学校注册资金在10万元人民币以上，固定资产20万元人民币以上 | 文件审查 | 1.核查学校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。2.核查学校公账的银行流水情况，防止资金挪用。（提供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流水） |  |
| 五违法违规情形（否决项） | 1 |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| 文件审查+现场核查 | 核查学校2023年度是否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情形，或发生重大安全、培训事故。 |  |
| 检查人员意见 | 检查人员： 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镇街人社分局意见 |  建议评为： 等次。 分局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|

说明：1. 年检结果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等次，建议评为不合格等次的，需列明理由。

2. 本表一式一份，由属地人社分局归档备查。